

湘潭县迎丰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TYF 0001S—2019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咸鸭蛋黄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430026S-2019
备案有效期: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2019年01月08日至2022年01月08日

2018-10-27 发布

2018-12-27 实施

湘潭县迎丰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



本标准依照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，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湘潭县迎丰副产物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湘潭县迎丰副产物贸易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湘潭县迎丰副产物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星祥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咸鸭蛋黄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咸鸭蛋黄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以鲜鸭蛋为主要原料，食用盐为辅料，经用盐或含盐的纯净泥土、草木灰腌制、清洗、破壳、分离蛋清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咸鸭蛋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22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呈红色或黄色	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组织致密、完整，无发黑、无霉点	
气味与滋味	具有咸蛋黄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/(mg/100g)	≤10.0	GB 5009.22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 /(mg/kg)	0.16	GB 5009.12
镉 (Cd) /(mg/kg)	0.05	GB 5009.15

3.5 兽药残留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

3.5.1 兽药残留限量

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5.2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批次

以同一原料、统一生产周期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2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作备查样。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试验

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抽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6.3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3.2 冷冻产品运输箱内温度应保持在 -12°C 以下; 非冷冻产品常温运输。

6.4 贮存

6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.2 冷冻产品贮存温度应控制在 -18°C 以下, 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°C 以内; 非冷冻产品贮存温度 $0^{\circ}\text{C}\sim 4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5 销售

6.5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.2 冷冻产品销售温度应控制在 -18°C 以下, 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°C 以内; 非冷冻产品销售温度 $0^{\circ}\text{C}\sim 4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6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, 冷冻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, 非冷冻产品保质期为 15 天。

